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六

錢塘張志聰隱菴

朱長春永宇

同學倪洙龍冲之合衆

高世斌士宗

五變第四十六

黃帝問於少俞曰。余聞百疾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留止。或爲風腫。汗出。或爲消痺。或爲寒熱。或爲偏痺。或爲積聚。奇邪滯溢。不可勝數。願

聞其故夫同時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爲人生風乎何其異也少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

馬仲化曰此言人之感邪同而病否異者非天之有私而人有避不避之異也。

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斲材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况其材木

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夫木之蚤。先。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久曝大旱。則脆大薄皮者。枝條汁少而葉萎。久陰淫雨。則薄皮多汁者。皮潰而漉。卒風暴起。則剛脆之木。枝折。札傷。秋霜疾風。則剛脆之木。根搖而葉落。凡此五者。各有所傷。况於人乎。黃帝曰。以人應木。奈何。少命。答曰。木之所傷也。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而堅。未成傷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為病也。

此章論因形而生病。乃感六氣之化。有五變之紀也。夫

形之皮膚。肌腠筋骨。有厚薄堅脆之不同。故邪含有淺深。而其病各異。卽五藏之病。消痺。腸胃之有積聚。赤因形之皮膚肌肉。而病及於內也。故以木之皮汁堅脆多。少方之。陰陽者。木之枝幹皮肉也。交節而缺斧斤者。比人之皮。弛肉脆。而骨節堅剛也。是以一木之中。尚有堅脆之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况其材木之不同。柳木之皮薄枝脆者。比人之皮不緻密。膚勝疎也。木之多汁少汁者。比皮膚之津液多少也。木之蚤花先葉者。木氣外敷而不禁風霜也。潰散也。澆疹也。皮薄多汁者。遇久

陰濡雨。則潰而澆。剛脆之木。遇卒風暴起。則枝折机傷。蓋汁多者不宜陰雨。剛脆者又忌暴風。以此人之腠理。疎者澆汗。剛直多怒。青直歸也。木之所傷。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者。易傷而堅者。未成傷也。故人之常病。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而常爲病也。○朱永年曰。木枝者。比人之四肢。本經曰。中於陰。常從筋臂始。是以上古之人。起居有常。不妄作勞。養其四體也。黃帝曰。人之善病風厥澆汗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肉不堅。腠理疎。則善病風。黃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堅也。少俞答

曰。肌肉不堅而無分理。理者粗理。粗理而皮不緻者。腠理疎。此言其渾然者。

朱永年曰。此言皮不緻密。肉理粗疎。致風邪厥逆於內。而爲澆澆之汗。蓋津液克於皮膚之間。皮潰理疎。則津洩而爲汗矣。浸中之下曰腠。太陽之部分也。蓋太陽之氣主於皮膚。如肌肉不堅而無分理。無分理者。粗理也。理粗而皮不緻密。則腠理疎而渾然汗出矣。倪冲之曰。太陽之津氣運行於膚表。如天道之渾然。水隨氣行者也。故皮不密則氣泄。氣泄則津亦洩矣。

「經曰脈
而不
乃身

經云水
不行則形
氣泄矣

黃帝曰人之善病消瘴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五藏皆柔弱者善病消瘴。黃帝曰何以知五藏之柔弱也。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黃帝曰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少俞答曰此人皮膚薄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衝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畜積血氣逆留。腠皮克肌。血脈不行。轉而爲熱。熱則消肌膚。故爲消瘴。此言人之暴剛而肌肉弱者也。

消瘴者瘴熱而消渴消瘦也。邪氣藏府篇曰五藏之脈微小爲消瘴。蓋五藏主藏精者也。五藏皆柔弱則津液

渴而善病消瘵矣。夫形體者。五藏之外合也。薄皮膚而
肌肉弱。則五藏皆柔弱矣。夫柔弱者必有剛強。謂形質
弱而性氣剛也。故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其氣
有長衝直揚之勢。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而血
積於胸中。氣逆留。則克塞於肌肉。血蓄積。則脉道不行。
血氣留積。轉而爲熱。熱則消肌膚。故爲消瘵。此言其人
暴剛而肌肉弱者也。蓋肌肉弱。則五藏皆柔。暴剛則多
怒。而氣上逆矣。○朱永年曰。按本經有五藏之消瘵。在
肌肉之消瘵。五藏之消瘵。津液內消而消渴也。肌肉之

消瘵。肌肉外消而消瘦也。蓋因於內者必及於外。因於外者必及於內。形體五藏外內之相合也。○高士宗曰。按平脈篇云。腎氣後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鬲。益精血少則逆氣反上奔。故曰柔弱者必有剛強。謂五藏之精質柔弱而氣反剛強。是柔者愈弱而剛者愈強。剛柔之不和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寒熱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熱。黃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一也。少俞答曰。額骨者骨之本也。額大則骨大。額小則骨

小皮膚薄而其肉無願。其臂懦弱然。其地色碧然。不與其天同色。汗熱獨異。此其候也。然後臂薄者。其髓不滿。故善病寒熱也。聖音審儒音審

此言骨小肉弱者。善病寒熱也。夫腎主骨。顛者腎之外候也。故顛骨爲骨之本。顛大則思身之骨皆大。顛小則知其骨小也。顛者肉之指深也。懦弱柔弱也。臂薄者。股肱之肌肉不豐也。地色者。地闕之色。殆不與天庭同色。此土氣之卑汚也。髓者骨之克也。骨小則其髓不滿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骨小皮薄。則陰陽兩虛。

一矣。陽虛則生寒。陰虛則發熱。故其人骨小皮薄者。善病寒熱也。○倪冲之曰。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克勝理。淖澤注於骨。補益精髓。潤澤皮膚。如骨薄者。通體之皮肉薄弱矣。皮肉薄弱。則津液竭少。故曰骨薄者。其髓不滿。○高士宗曰。邪在皮膚則發熱。深入於骨則發寒。黃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少俞答曰。粗理而肉不堅者。善病痺。黃帝曰。痺之高下有處乎。少俞答曰。欲知其高下者。各視其部。

此言理粗而肉不堅者。善病痺也。理者肌肉之文理如

粗疎而不緻密。則邪留而爲痺。夫皮脉肉筋骨五藏之
分部也。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以冬遇此
者爲骨痺。以春遇此者爲筋痺。以夏遇此者爲脉痺。以
至陰遇此者爲肌痺。以秋遇此者爲皮痺。故各視其部。
則知痺之高下。蓋心肺之痺在高。脾腎痺在下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皮膚
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惡則邪氣留止。
積聚乃傷脾胃之間。寒溫不次。邪氣稍至。積留止。大聚
乃起。

未采年曰。此言善病腸中積聚者。以腸胃之惡道夫。
膚薄而氣不克身澤毛。肉不堅而津液不能淖澤。如此
則腸胃惡。蓋津液血氣。腸胃之所生也。惡則邪氣留止
而成積聚。乃傷脾胃之間。若再飲食之寒溫不節。邪氣
稍至。卽積聚而大聚乃起。夫腸乃肺之合而主皮。主氣
胃乃脾之合而主肉。主津。故皮膚薄而肉不堅。則氣不
克而津液不淖澤矣。氣不克而液不澤。則毫毛鬕而腠
理疎。疎則邪氣留止。漸滯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矣。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少俞答曰。先立其

年以知其時。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風雨寒暑。運行之六氣也。六氣在外。以病形。故當先立。其年以知其時之六氣。如辰戌之歲。太陽司天。二之客。氣乃陽明燥金。主氣乃少陰君火。此主氣勝。臨御之氣。值此時。氣高而病必起。起者。卽帝所謂或復還也。如三之客氣。乃太陽寒水。主氣乃少陽相火。四之客氣。乃厥陰風木。主氣乃太陰濕土。五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陽明燥金。終之客氣。乃太陰濕土。主氣乃太陽寒水。

值時氣下而爲客氣所勝。故其病必殆。殆將也。時氣下而不能勝。則病將留止。卽帝所謂或留上也。蓋風雨寒暑。乃臨御之化。六期環轉。客於形而爲病。故必因時氣以勝之。此論六氣之在外也。陷下者。陷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也。衝通者。五運之氣。通出於外。而衝散其病氣也。如太陽寒水司天。而五運乃太宮土運。此有內之運氣勝之。故病亦不能留止也。蓋六氣在外。以應天之三陰三陽。五運主中。以應地之五行。人之五藏。此藏氣勝歲氣。故雖不陷下。病留止於外者。亦能衝通而散。蓋六

氣主升降於上下。五運主出入於外內者也。是謂因形
而生病。五變之紀也。夫皮膚肌腠曰形。腠者皮膚肌膚
之文理。乃榮衛出入之道路。此病形而不病氣者也。如
病氣則與榮衛俱行。滯於內而與魂鬼飛揚矣。如傳瀉
於血脉則入藏府爲內所因矣。此病形而不病氣亦不
溜於脉中。故爲澆汗消痺寒熱留痺積聚五者之病。卽
陷於內。乃傷脾胃之間邪。邪之中而不及於藏府。此奇
邪滯溢。或病形。或病氣。或溜於血脉。或入於藏府。病之
變化不可勝數也。是以傷寒論六篇首論三陰三陽之

氣以及六經之證。然亦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故太陽篇
中日形作傷寒。蓋在天成氣。在地成形。此天地之生命。
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臨病人以觀邪
之中人。或病氣。或病形。或溜於血脉。或入於臟腑。以知
病之輕重。人之死生者。必明乎此。○朱氏曰。素問歲運
諸篇。有客氣勝主氣。而爲民病者。主氣勝客氣。而爲民
病者。有六氣勝五運。而爲民病者。五運勝六氣。而爲民
病者。此槩論歲運之太過不及也。此篇論人之皮薄理
疎。風雨寒暑之氣。循毫毛而入。勝理爲五變之病。故藉

主氣以勝之。主氣者。吾身中有此六氣。而合於天之四時也。○未衛公曰。氣者。三陰三陽之氣。相將出入之榮氣。衛氣。三焦通會元真之氣。所以克行於皮膚肌腠之間。此病形而不病氣。故藉此形中之陰陽。合四時之六氣。以勝邪。若病氣。則又有氣之變證矣。○倪冲之曰。按陰陽別論云。氣傷痛。形傷腫。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蓋形含氣。氣歸形。故病形必及於氣。病氣必及於形。此章論病形而不病氣。蓋陰陽之變。有有形。有無形。有經常。有變易。○士宗曰。理者。皮

膚藏府之文理也。蓋在外乃皮膚肌肉之文理，在內乃藏府募原之文理。故留止而成積聚者，在藏府外之募原，故乃傷脾胃之間而不涉於藏府。募原者，連於脾胃之膏膜。

木藏第四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

經脈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
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寃鬼
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
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藏者。所以
藏精神血氣。寃鬼者也。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
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衡也。
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
寒大暑。猶有弗能害也。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恐。
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嘗乎哉。問也。五藏

者所以參天地。調陰陽。而運四時。化五節者也。五藏者。既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小大長短厚薄。結直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

上章論在外之皮膚肌腠。因剛柔厚薄而生病。此章論在內之五藏六府。有大小高下偏正厚薄之不同。亦因形而生病也。夫榮衛血氣。藏府之所生也。脈肉筋骨。藏府之外合也。精神魂魄。五藏之所藏也。水穀津液。六府之所化也。是以血氣神志和調。則五藏不受邪。而形體

得安。然又有因於藏府之形質而能長壽不衰。雖犯風雨寒暑。邪勿能害者。有外不離屏蔽室內。內無休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此緣藏府有大小厚薄之不同。致有善惡。凶吉之變異。蓋五藏六府。本於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而成此形。故宜中正堅厚。以參副天地陰陽之正氣。

心小則安。抑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心高則滿於胸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瘵。熱

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心小則神氣收藏。故邪弗能害。小心故易傷以憂也。心大則神旺而憂不能傷。大則神氣外弛。故易傷於邪也。肺者心之蓋。故心高則滿於肺中。在心主言。在肺主聲。滿則心肺之竅閉塞。故悶而善忘。難開以言也。經云。心部於表。故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心卑下。故易恐以言也。心堅則藏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痺。熱中。按邪氣藏府篇。五藏脉微小爲消痺。蓋五藏王藏精者也。五藏脆弱。則津液微薄。故皆成消痺。心正則精神和利。而邪病

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
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賁迫肺。善脇下痛。肺堅則
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痺。易傷。肺樞王則和利。難傷。
肺偏傾則胸偏癢也。賁呼奔

肺主通調水道。故小則少飲。大則多飲。肺居胸中。開竅
於喉。以司呼吸。故小則不病喘喝。大則善病胸痺喉痺。
肺主氣。故高則上氣息肩而欬也。賁乃胃脘之賁門。在
胃之上口。下則肺居賁間。而胃脘迫肺。血脈不通。故賁

肺傷者肺
也

肺在膈上

而向喉

肝在膈之

下其是在

胃左則故

曰胃在膈

下

平後上故

下則胃隔

下痛。膈下乃肺脉所出之雲門中府處也。肺堅則氣不

上逆而欬。肺脆則苦病消痺而肺易傷也。肺菽氣氣舍

見。肺端正則神志和利。邪勿能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肝小則藏安。無膈下之痛。肝大則通胃迫咽。迫咽則苦膈

中。且膈下痛。肝高則上支責切。膈澆爲息責。肝下則通胃

膈下空。膈下空則易受邪。肝空則事安難傷。肝脆則善病

消痺。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膈下痛也。

肝居膈下。故小則藏安而無膈下之痛。肝居胃之左。故

大則通胃。而胃虎上迫於咽也。肝在膈之下。故大則苦

中風在胃
乃生痰之
也

於膈中且膈下痛。肝脈貫膈上注肺。故高則上支責切。
膈悅爲息責。肝居胃旁。故下則逼胃而膈下空。空則易
受於邪。蕃膈乃邪正出入之樞部也。肝堅則藏安難傷。
脆則善病消瘵而易傷也。肝藏血。血舍魂。魂正則神志
和利。偏傾則膈痛也。

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脾大則苦勞瘵而痛。不能疾行。
脾高則引季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
則藏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瘵易傷。脾
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清善瘵也。脾音功。與功同。

脾爲中土而至於四旁。故小則藏安而難傷於邪也。脾居於腹在膈骨之秒。故大則苦溲秒而痛。脾主胃支。故不能疾行也。膈在眇之上。故高則眇引季膈而痛。下則加於大腸。加於大腸則藏苦受邪。蓋藏虛其本位也。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痺而易傷也。脾藏意。意舍榮。端正則神志和利。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腎小則藏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腎高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俛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爲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苦病消痺。易傷。

腎在腰
之上凡在
腰之下

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也。尻音敲。脆骨也。

夫藏者藏也。故小則藏安難傷。大則善病。腰痛。腰乃腎之府也。夫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故腰痛背脊痛。腰尻痛。皆不可以俯仰。腎附於腰脊間。故病諸痛也。狐疝者。漏有大小。時時上下。狐乃陰獸。善變化而藏。辜丸上下如狐之出入無時。此腎藏之病也。腎堅則不病。腰背痛。竟則苦病消瘵而易傷也。腎藏精。精舍志。藏體端正。則神志和利而難傷。偏傾則苦腰尻痛也。夫身形五藏。

外合也。皮薄型疎，則風雨寒暑之邪，循毫毛而入，致型以病形。蓋六氣之客於外也。如在內之藏形，薄脆得傾。別人之所苦常病，常病者五五二十五變病也。

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歧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髒肝者，心高；髒肝小短舉者，心下；髒肝長者，心下。堅，髒肝弱小以薄者，心脆；髒肝而下不舉者，心端正；髒肝倚一方者，心偏傾也。髒音結，齊音干。

小理者，肌肉之文理細密；粗理者，肉理粗疎，大肉臃脂。五藏之所生也。故候肉型之粗細，即知藏形之大小。

一 肝膈下藏骨也。本經曰：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窾。大蓋人之膈肉本於藏府，募厚之精液以資生，募厚者藏府之膏肓也。五藏所藏之精液溢於膏肓而外養於膈肉，是以五藏病者大肉陷下，破膈脫肉。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膈陷喉者肺高，合廉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膈厚者胸端正，脇偏疎者肺偏傾也。

一 肺居肩膈之內，膈腋之上，故視其肩背膈腋，即知肺之高下，望臑端傾，倪冲之曰肺屬天而華蓋於上，背爲陽。

而形身之上也。故肺俞出於肩背。○朱永年曰。脈要辨
微論云。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
中。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推而內之。外而不
內。身有熱也。蓋形身之上下。卽藏府所居之部位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傲者。肝高。合膝。兔
傲者。肝下。胸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肩腹好相得者。
肝端正。膈骨偏舉者。肝偏傾也。傲音支。

傲者。胸脇交分之扁骨。內膈前連於胸之鳩尾。旁連於
膈。後連於脊之十一椎。肝在膈之下。故廣胸反。傲者。肝

高合。髓。兔。髓者肝下。兔者骨之藏伏也。肝脈下循於腹之章門。上循於膺之期門。在內者從肝別貫膈。故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縱者脾下。唇堅者脾堅。唇大而不堅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舉者脾偏傾也。

倪氏曰。唇者脾之候。故視唇之好惡。以知脾藏之吉凶。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

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倪氏曰：耳者腎之候，故視耳之好惡，以知腎藏之高下。
偏正。凡此諸變者，神志能持則安，減則不免於病矣。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
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
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
何也？願聞其故。歧伯曰：五藏六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
藏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
以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藏

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

倪冲之曰。此總結五藏之形不同。而情志亦有別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寃鬼志意者也。故小則血氣收。藏而少病。小則神志畏怯。故苦焦心。大憂愁也。五藏皆大者。神志克足。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此皆因形而情志隨之也。和於中則著於外。故得人心。善盜者。貪取之。小人盜盜。

反覆不可以爲平正人也。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倪氏曰。五藏爲陰。六府爲陽。藏府雖相合。五藏內合。六府外應於形身。陰內而陽外也。故視其外合之。皮脈肉筋骨。則知六府之厚薄長短矣。腎經兩藏。一合三焦。一合膀胱。

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膚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

上文以疾
右前而解
此形以
疾之形而
形合於骨
骨合於肉
肉合於內
文之妙
用

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

倪氏曰。五藏內合六府。外應於皮。肌肉筋骨。是以肺應皮。而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藏府之形氣。外內交相輸應者也。

心應脈。皮厚者。脈厚。脈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脈薄。脈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脈緩。脈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脈沖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脈皆多行於外者。小腸結。

邪氣藏府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

一膚亦緩。皮脉之相應也。故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

脾應肉。肉脘堅大者胃厚。肉脘麼者胃薄。肉脘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脘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脘約不利。肉脘不堅者胃緩。肉脘無小聚累者胃急。肉脘多少聚累者胃結。胃結者上脘約不利也。脘音眷。稱去聲。

倪氏曰。脘肥脂也。麼亦小也。約約束也。胃有上脘中脘下脘。故胃下則下脘約不利。結則上脘約不利也。

肝應瓜。瓜厚色黃者膽厚。瓜薄色紅者膽薄。瓜堅色青者

膽急。瓜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也。

朱氏曰。爪者筋之餘。故肝應爪。視爪之好惡以知膽之厚薄緩急也。五藏六府皆取決於膽。故秉五藏五行之氣色。莫于瑜白。膽屬甲子。主天干地支之首。故備五行之色。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疎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倪氏曰。太陽之氣主皮毛。三焦之氣通腠理。是以視皮膚。腠理之厚薄。則內應於三焦。膀胱矣。又津液隨三焦之氣。以溫肌肉。克皮膚。三焦者。少陽之氣也。本經云。裏膚克身。澤毛。是謂氣。是以皮毛皆應於三焦。膀胱。○未永年曰。經云。谿谷屬骨。是肌肉之屬於骨也。又曰。彈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是骨肉皮毛。交相資生者也。故曰。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歧伯答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倪氏曰六府內合五藏外應於皮肉筋骨故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其所病矣蓋六府之厚薄緩急大小而爲病者與五藏之相同也

樂原第四十八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氣。六十篇。且慕聖
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於意。天
外揣言。渾束爲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
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福
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後世。
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
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
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於是矣。乃齋宿三日。而請曰。

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堂。割臂
歃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敢有背此言者。反
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受之。
書曰。慎之慎之。吾爲子言之。凡刺之理。經脈爲始。營其所
行。知其度量。內刺五藏。外刺六府。審察衛氣。爲百病母。調
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矣。

夫氣合於天。形合於地。血合於水。外揣篇論九鍼之道。
渾東爲一。而合於天道。故篇名外揣。言天道之運行於
外。司外可以揣內也。此篇以氣血約而爲一。候其人迎。

氣口外可以知六氣內可以驗其藏府之病。蓋經脈本於藏府之所生。而合於六氣也。故曰凡刺之理。經脈爲始。營其所行。知其度量。內刺五藏。外刺六府。審察衛氣。爲百病母。謂邪之中人。必先始於皮毛。氣分而入於絡。脈從經脈而入於藏府。故寫其血絡。血盡不殆。蓋絡脈絡於皮膚之間。乃氣血之交會。故視其血絡。盡寫其血。則邪病不致傳留於經脈藏府。而成危殆之證矣。虛實者。血氣之虛實也。蓋邪在氣。則氣實而血虛。陷於脈中。則血實而氣虛。故必審察其本末以調之。夫血脈者。上

帝之所貴。先師之所禁也。藏之金匱。非其人勿教。非其
真勿授。故帝與歆血立盟。而後乃傳方篇。名禁服者。誠
其佩服。而禁其輕洩也。○莫子瑜問曰。此篇論約束氣
血爲一。奚復引外揣而論曰。天與水相連。而運行於上
下。水天之合一也。故曰如水鏡之察。不失其形。外揣篇
論九鍼之道。渾東爲一。而合於天道。遠者司外揣內。近
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謂天地之合一
也。天地相合。而水在其中矣。此篇論氣血約而爲一。應
水天之相合。故引外揣而問者。裨申明前章之義也。

雷公曰。此皆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輪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雷公曰。願爲下材者。弗滿而約之。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爲工。不可以爲天下師。

未滿而知約者。知氣與血合。後人迎氣口。以知三陰三陽之氣。而不知陰陽血氣。推變無窮。可渾束爲一。而合於天之大數。故通人遊於天道者。斯可以爲天下師。約方者。約束血氣之法。如約囊者。謂氣與血合。猶氣在囊。囊之中。滿而弗約。則輪泄矣。故方成而弗約。則神與弗

俱謂血與氣不能共居而合一也。滿而弗約者。謂不知經治。脉急弗引也。約而為一者。脉大以弱。此血氣已和。則欲安靜也。

雷公曰。願聞為工。黃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

願聞為工者。願聞血氣之相應。而後明合一之太道。是出工而上。上而神。神而明也。寸口主陰。故主中。人迎主陽。故主外。陰陽中外之氣。左右往來。若引繩上下齊等。

如脈大者人迎氣口俱大脈小者人迎氣口俱小春夏
陽氣盛而人迎微大秋冬陰氣盛而寸口微大如是者
陰陽相應是爲平人若不應天之四時而更偏大於數
倍是爲溢陰溢陽之關格矣此論三陰三陽之氣而應
於人迎氣口之兩脈也○高子曰人迎氣口謂左右之
兩寸口所以分候陰陽之氣非寸關尺三部也若以三
部論之則左有陰陽而右有陰陽矣

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足少陽一倍而躁病在寸少陽
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陽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

屬者陰之
對象陰陽

六氣皆從

陰而生自

下而上

此合足之

六經在下

之氣歸動

而合上合

于手

病在足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盛則爲熱。虛則爲寒。
緊則爲痛。痺。代則乍甚乍間。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痛則
取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
經取之。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
爲外格。死不治。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
病。開去聲。數。可朔。

相合者未
合而相擊
相合者已
合而一

此論陰陽之氣偏盛。而脈見於人迎氣口。及病之在氣
在脈。以證明血氣之相應相合也。三陽之氣偏盛。則人
迎大二倍三倍。此氣血之相應也。脈大以弱。則欲安靜。

痛之氣其

脈則緊

盛則則痛

又于絡則

正夫

絡脈

了皮肉內

起于絡脈

此血氣之相合也。痛痼者病在於皮腠之氣分。氣盛則
痛。氣血相搏。其脈則緊。此病在氣而見於脈也。代則乍
甚乍間。乍痛乍止者。病在血氣之交。或在氣或在脈。有
交相更代之義。故脈代也。盛則寫之者。氣盛宜寫之也。
虛則補之者。氣虛宜補之也。緊痛之在氣分。故當取之
分肉。代則病在血氣之交。故當刺其血絡。且飲藥者。助
其血脈。藏府勿使病從絡脈而入於經脈。從經脈而入
於藏府也。陷下則灸之者。氣之下陷也。不盛不虛者。氣
之和平也。以經取之者。病不在氣而已入於經。則當取

實應于脈
若大氣入
于脈則兼
數矣

重復于子
脈中則正
和氣合于
脈中則欲
得也

之於經矣。若人迎大於四倍，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者死不治。夫若言人迎大一倍、二倍、三倍者，此陽氣太盛而應於脈也。後言以經取之，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此陽盛之氣，溢於脈中，氣血之相合也。此以陰陽氣之偏盛，病之在氣在脈，以明氣之應於脈而合於脈也。故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本者以三陰三陽之氣爲本，末者以左右之人迎氣口爲標。蓋言陰陽血氣，渾東爲一，外可以候三陰三陽之六氣，內可以候五藏六府之有形。此陰陽雜

合之大道。天運常變之大數也。

寸口大於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陰。一倍而躁。病在手少陰。
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陰。二倍而躁。病在手少陰。寸口三倍。
病在足太陰。三倍而躁。病在手太陰。盛則脈滿。寒中。食不
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變色。緊則痛痺。代則乍痛乍止。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
後調之。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絡於中。中有着血。血
寒。故宜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寸口四倍者。
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

溫以驗其藏府之病

夫在天蒼齡丹素玄之氣。經於十干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六氣合六經。五行生五藏。是六氣本於五藏之所生。故陰氣太盛。則脹滿寒中。虛則熱中。出糜溺。色變氣從內而外。由陰而陽也。是以候人迎氣口。則知陰陽六氣之盛虛。內可以驗其藏府之病。陰陽外內之相通也。夫痛痺在於分。痿之氣分。痿者皮膚藏府之肉理。故病在陽者。取之分。肉病在陰者。取刺而後灸之。蓋灸者所以啟在內在下之氣也。代則氣

一分之邪交於脈絡。故先取血絡而後飲藥以調之。陷下
一則徒灸之。蓋言氣陷下者宜灸。今人於脈中又常取之
於經矣。如陷於脈而宜灸者。乃脈受絡之留血而陷於
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若氣并於血。又非灸之所宜
也。此蓋因氣之盛虛。病之外內。以證明血氣之有分有
合。有邪病。有和調。反覆辨論。皆所以明約束之道。所謂
邪病者。中有着血。猶囊滿而弗約。則輪泄矣。和調者。氣
并於血。神與氣俱。渾束爲一。陰陽已和。則欲安靜。毋用
力煩勞。不可灸也。○朱永年曰。本經中論人迎寸口大

一三三倍之文。凡四見。其中章旨不同。學者各宜體會。若僅以三陰三陽論之。去經義遠矣。馬氏以六氣增註藏府。更爲蛇足。

通其營輸。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曰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凡飲藥。陷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脉急則引。脉大以弱。則欲安。靜用力無勞也。

此總結上文。以中明約束爲一之道。通其營輸者。謂血氣之相合。從營輸而灌注於脉也。大數者。請合一之逆。

通天道也。故知其大數。則日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陷下則徒灸之。蓋謂氣盛者宜寫。氣虛者宜補。氣陷下者宜灸。今氣與血合。渾束爲一。有病者則當取之於經。氣盛於脈中者。又當引而伸之。血氣和平而相合者。則欲安靜調養。是以徒寫徒補。徒灸也。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此病入於經。所當以經治之。脈急則引者。陰陽偏盛之氣。并於脈中。故脈數急。又當引而伸之。蓋囊滿勿約。則輸泄矣。若脈大以弱者。此平和之氣。與血相合而已。和調則欲安靜。以調養。無用力以傷其血脈。無

煩勞以傷其氣也。此章假人迎氣口之盛躁以明氣血之合一。故曰脈急則引者。先言盛躁之氣而合於脈中也。繼言脈大以弱者。乃平和之氣血。渾束於一也。氣并於脈中。故脈大。血氣和調。故柔。更也。外揣篇論渾束爲一。而合於天道。天地有外。內上下之氣交。故司外可以揣內。司內可以揣外。此天地之合一也。此篇論陰陽六氣與血脈渾束爲一。應司天在上。在泉在下。如水鏡之察不失其形。此水天之合一也。○愚按此篇大義。謂陰陽六氣。外合於手足六經。內合于五藏六府。可分可合。

可外可內者也。候人迎氣口者。候六氣之在外而不
干經也。陷下則灸之者。謂氣陷于內而不陷于脈也。故
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衛氣外行于皮膚分肉內行于
藏府之募原。六氣在外同衛氣而在膚表之間陷于內
則入于藏府之募原矣。故曰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
其藏府之病。蓋以內為本而外為末。血為本而氣為標。
審其病之在氣在脈在外在內也。如病在外之六氣有
不涉于六經者。有病在氣而轉入于經者。有陷于內而
不干于藏府者。有陷于募原之中而病及于藏府者。此

六氣之于經脈藏府可分而可合也。緊則爲痛痺者病形而傷氣也。代則乍甚乍間者氣始入于脈也。蓋六氣本于五藏之所生。而外出于膚表。合而爲一。則從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藏府也。六氣出入于藏府經脈之間。有離有合。運行無息者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六氣行于脈外也。脈大以弱。則欲安靜。此氣與血合。混東而爲一矣。卽如中風傷寒。六經相傳。七日來復。此病在六氣而不涉于經也。如病一二日卽見嘔吐泄瀉。諸證者。此陷于內而入府也。有病一二日卽見神昏氣

促煩躁諸證者此陷于藏府之募原而爲半死半生之證矣蓋客于藏外者生于藏者死于藏而藏真完固不爲邪傷者生藏真傷而神昏躁盛者死故曰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如傷寒之黃連阿膠桃花小陷胸證此病在氣而溜于經也蓋邪入于經其藏氣實不必動藏則溜于府若血脉傳溜大氣入藏腹痛下溜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矣夫邪氣活洩不可勝數有病一二日或卽溜于經或卽陷于內或卽于藏入府者有病多日而漸次溜經陷內于藏入府者有病久而止在氣在形不

人于內者。此邪病之有重輕。正氣之有虛實也。此篇論血氣之離合出入。審病氣之輕重。死生大有關于至道。故帝令齊宿而始授其書。子亦不厭瑣贅而復明之以勉後學。知正氣之出入。則知邪病之淺深。治其始蒙。其未逆。弗使邪氣內入而成不救。此醫道中修身善後之大功德也。○高子曰。外揣篇論氣與形合。此篇論氣與血合。五變章論病在形而不病氣。本藏篇論病在藏府而不病氣。本經厥逆諸篇有病氣者。有病血者。有血氣之兼病者。此陰陽離合之道。變化之不測也。

五色第四十九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則也。藩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

此承三十七章之五闕五使。復辨明五藏之氣。見色於明堂。見脈於氣口。察其色。切其脈。以知病之問甚。人之壽夭也。五闕章曰。五官已辨。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

大壽中百歲。汝帝復釋之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頰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蓋言面部之形色。應天地之形氣。欲其清明而廣厚也。夫五藏生於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五色。及三陰三陽之六氣。故色見於明堂。脉出於氣口。乃五藏之氣見於色。而應於脉也。故曰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氣口者。左之人迎。右之寸口。所以候三陰三陽之氣。三陰三陽者。五藏六府之氣也。○朱氏曰。按五藏生成篇云。凡指五

五方之
氣應之
日有所見

五藏之形
候三部之
浮沉五藏
之氣候在

色之奇脈。而黃目青。面黃目赤。而黃目白。而黃目黑。皆不死也。而青目赤。面赤目白。而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蓋五藏之氣色見於面。五藏之血色見於目也。脈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右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左外以候心。是五藏之有形。候見於左右三部之寸關尺。五藏之氣。候見於氣口也。按曰。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此五藏之形氣。各有所候也。夫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故視人之壽夭。決病之死生者。必明乎此。

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而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惡叶烏

五官者。五藏之外候也。明堂者。鼻也。鼻之準骨。貴高起而平直者也。五藏次於中央。闕庭之中肺也。闕下者。心也。直下者。脾也。再下者。胛也。藏爲陰而主中。故候次於中央也。六府挾其兩側。肝左者。膽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

也。府爲陽而主外。其位次於兩側也。腎爲水藏。故換大腸而位於著蕞之外。應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應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有天地人之三部也。闕庭者肺也。肺主天而居上也。極下者脾也。脾主地而居下也。王宮者心之部也。心爲君主而居中也。五藏安居於胸中。而藏真之色。致見於外。五官惡得無辨乎。

雷公曰。其不辨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其不

死矣。

朱永年曰。不辨者。謂不辨其真色。而辨其病色也。五色之見。各出其色部者。謂五藏之病色。各見於本部也。刺熱論曰。色榮顙骨。熱病也。部骨陷者。謂本部之色隱然陷於骨間者。必不免於病矣。蓋病生於內者。從內而外。色隱現於骨者。病已成矣。承襲者。謂子襲母氣也。如心部見黃。肝部見赤。肺部見黑。腎部見青。此子之氣色承襲於母部。雖病甚不死。蓋從子以洩其母病也。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

是爲五官。

倪冲之曰。此察五部之色。而知外滯之病也。青者風寒之色。故爲痛。黃赤者。火王之色。故爲熱。白者。清肅之氣。故爲寒。是爲五色之所司。而爲外因二病也。莫子瑜曰。上節論五藏之病色。各出其部。此論天之風寒。見於五色。審別外內。是爲良工。

雷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脈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

日損其脈口滑而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病之在藏沉而大者易已。小爲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此切其脈口人迎以知病之間甚外內也。夫外因之病從外而內。自陽而陰。內因之病從內而外。由陰而陽。脈口主內。人迎主外。故曰外內皆在。謂候其脈口人迎而外感內傷之病皆可以知其甚矣也。故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甚在內也。人迎氣大緊以浮者病甚在外。

尺迎寸口
在左右之
兩脈口而
不兼關尺

也。夫浮爲陽。沉爲陰。其脈口浮滑者。陽氣在陰。故病主
日進。人迎沉而滑者。陰氣出陽。故病日損也。其脈口滑
以沉者。病日進在內也。其人迎滑以浮者。病日進在外
也。脈之浮沉。謂左右寸關尺三部之脈。與人迎寸口之
氣大小浮沉等者。此藏府之形氣俱病。故爲難已。病之
在藏。沉而大者。此陰病。見陽脈。故爲易已。是以小則爲
逆。病在府。浮而大者。陽病在外。故其病易散也。人迎主
外。是以人迎盛堅者。傷於寒。病因於外也。氣口主中。是
以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病因於內也。人迎氣口主藏府。

陰陽之氣。故候其兩脈。而外內之病皆在焉。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倉以明。沉天者爲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藏各有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宋永年曰。此察其色。而知病之間甚外內也。龔明玉陽沉天于陰。陰陽交見。故爲病甚。夫色乃五藏五行之氣。

從內而出。自下而上。以見於面。其色上行者。病氣方渡。故爲益甚。夫地氣升而爲雲。得天氣降而散。故病方已也。藏部。藏府之分部也。五藏次於中央。爲內部。六府挾其兩側。爲外部。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外因之病。從外走內也。其色從內走外者。內因之病。從內走外也。蓋府爲陽。而主外。藏爲陰。而主內也。故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也。

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見。志有所惡。此

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

承上文而言氣分之病。并於血脈也。上文之所謂陰陽一外內者。病在氣也。故脈見於氣口。色見於明堂。若氣并於血。則脈見寸關尺之三部。而色見於口矣。滑者寒水之象。大者暑熱之象。代者濕土之象。長者風木之象。此外因風寒暑濕之氣。并於血脈。而見此診。故曰以代。曰而長。謂或滑大。或代或長。皆病從外來。非四氣之同并。而同見此脈也。目有所見者。色見於目也。志有所惡者。五藏之神志有所不安也。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謂

先治其外。後治其內。使之逆。逆于外而病可已也。
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邪
之奈何。黃帝曰。常侯則中。薄澤爲風。冲濁爲痺。在地爲風。
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地者。商之下部。名地。謂也。風乃天氣。故常候於間庭。寒
濕者。地氣。故候在地部。風乃陽邪。故其色薄澤。寒濕者
陰邪。故其色冲濁。此承上啓下之文。言風寒濕邪可并
於脈中。可入於藏府。而爲卒死之不救。故邪風之至。疾
如風雨。而爲百病之長。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

其次治筋脉。其次治藏府。治藏府者。半死半生也。是以醫者當明於分部。審察外內。用陰和陽。用陽和陰。勿使邪入於藏。而成不救。斯謂之良工。而萬舉萬當也。○朱永年曰。氣并於脉。則血脉傳溜。大氣入藏。不可以致生。蓋邪在血脉。尚可變而已。已入於藏。不亦晚乎。是故聖人之教人。察色辨脉。蓋欲其不治已病。而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也。○倪冲之曰。扁鵲望見桓侯之色。正欲其治未病也。所謂未病者。病未傳溜於深隱也。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

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赤色出兩額，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

此承上文而言。外因內因之病，并於血脈而入臟者，皆爲卒死也。大氣入臟者，外淫之邪入於臟府，故不病而卒死矣。不病者，無在外之形證也。病小愈而卒死者，內因之病，藏府相乘也。赤色出兩額，黑色出於庭，卽下文之所謂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若如是，蓋赤者火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小愈者，水濟其火也。卒死者，水淫而

火滅也。蓋五行之氣制則生化。淫勝則絕滅矣。夫病在氣者。其色散而不聚。乘於脉中者。其色聚而不散。大如母指者。血脉之聚色也。腎脉注胸中。上絡心。赤色出兩額者。腎上乘心。而心火之氣外出也。黑色出於庭者。腎乘心。而心先病。腎爲應而亦隨之外出。故色皆如是。皆如是者。色皆如母指也。蓋藏者藏也。五色之見於面者。五藏之氣見於色也。聚色外見者。藏真之外洩也。○倪冲之曰。水上乘心。則心先病。故曰病曰小愈。腎氣上乘。則自虛其本位矣。復爲後應而上出。故不病而卒死。不

病者。不爲他藏所乘而自斃也。○朱永年曰。五行之氣。有相生。有承制。制則生化。勝制太過。則耗滅矣。故病之小愈者。制則生化也。小愈而卒死者。勝制太過也。舉心腎而五藏皆然。○高士宗曰。庭者天庭也。水通於天上。下環轉。黑色出於庭。乃水歸於天而無旋轉之機矣。在人則卒死在天爲混濛。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知其時。雷公曰善乎。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膈也。下者

經之股
節見于兩
節者形見
于色也

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
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額者
肩也。額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
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
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
五藏六府肢節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
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
故曰陰陽。

察色以言其時者。察五藏五行之色。以知所死之時也。

天運從左
而口地運
而右而左

如赤色出於兩額者。所死之期。其日壬癸。其時夜半也。
黑色出於庭而死者。其日戊己。其時辰戌丑未時也。藏
府各具五行之色。各有所主之部。故當明其部分。用陰
和陽。用陽和陰。陰陽和調。萬舉萬當矣。左右者。陰陽之
道路。陽從左。陰從右。能別左右。是謂天地之大道。男子
之色。從左而右。女子之色。從右而左。男女異位。故曰陰
陽。○倪冲之曰。男從左。女從右。氣之順也。順則聚。如男
從右。女從左。氣之逆也。逆則聚。聚則有勝。尅絕滅之患。
此節論內因之色。有陰陽左右死生逆順之分。

審察澤天。謂之良工。沉濁爲內。浮澤爲外。黃赤爲風。青黑
爲痛。白爲寒。黃而膏潤爲膿。赤甚者爲血。痛甚爲擊。寒甚
爲皮不仁。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天。
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神
於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
故。色明不麗。沉天爲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

此言審察其色。以知外因之病也。沉濁爲內。浮澤爲外。
謂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察其色之浮沉。則知病之外內
也。風乃天之陽邪。故色見黃赤。痛爲陰痺。故色見青黑。

色白爲寒。色黃而膏潤爲癰。赤甚者爲疔。疔在筋骨。故甚則爲拘攣。寒傷皮膚。故甚爲皮不仁。此亦因之邪見於五色。而各見其部。察其色之浮沉。以知病之淺深。察其色之澤夭。以觀人之成敗。察其色之散搏。以知病之遠近。視其色之上下。以知病之所在。夫色脈者。上帝之所貴。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四時五行。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是以資神於心。然後以知往古來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匆去。乃知新故。若色明不麗。而反見沉天者。其病爲甚。其

色雖不明澤而不沉天者其病不甚。蓋外因之病。宜從外散而不宜內入也。

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

此復申明內因之病。有聚散死生之別。夫藏病之散而不聚。則其色散如駒駒然。而病未有聚也。若搏聚於藏。血脉相乘。則見搏聚之色。而爲卒死之病矣。駒駒然者。如駒之過隙。行而不留者也。其色行散。故病未有聚也。夫氣傷痛。其病散於氣分而痛者。聚未成於血脉也。若

藏病不出於氣分。如腎乘心。則心先病。而搏聚之志。出於兩頤。大如母指矣。腎卽爲應。而黑色出於庭。亦大如母指矣。此藏邪聚於藏。從血脈相乘。故色皆如是之聚而不散也。金匱要略云。血氣入藏卽死。入府卽愈。非爲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男子色在於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鬪直爲莖痛。高爲本。下爲首。孤痛。橫陰之屬也。女子在於兩王爲腸腕。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厥爲滯。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潔。左爲左。右爲右。其色

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圓圓同邪。斜同。

此言外因之病色。見於府部者。其病在府。色雖搏聚。非死徵也。而王以上者。小腸也。而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故男子色見於面。王爲小腹痛。其圓直爲莖痛。夫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其色從上而下。故以高爲本。下爲所行之首。其病乃在下。狐疝陰癢之屬也。女子色見于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男女之病。散在氣分則爲痛。搏于血分則爲聚。夫狐疝陰癢之屬。乃有形之證。其形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各如其色。蓋病聚于內。則見聚色于

此即下文所謂百病

男之爲狐疝
病女子處
陰癢

辨之病在
于脈下之

左為左右
為右形見

字色也男
左女右者

氣見于色

散為通則
其色散博
為聚則其
色聚

外。形方則色方。形圓則色圓。此病形而不病藏。雖有聚
色。非死色也。此五藏六府各有部分。有外內能明乎部
分。知其外內。萬舉萬當矣。脈者。面王之下部也。其面王
之色。隨而下至脈者。主有滯濁之證。其色潤如膏狀者
為奉食不潔之物。蓋府為陽而主外。主受納水穀。傳導
糟粕。是以或外受風寒。或內傷飲食。皆為病府。而色見
于府部也。色見于左。則為病在左。色見于右。則為病在
右。其所見之色。或聚或散。皆斜而不端。其搏聚之面色。
所謂如指者也。天血脈傳瀉。大邪入藏。則為卒死。今府

此申明大
氣入藏之
色

病而爲狐疝陰癘之屬。因邪搏而爲聚病。故見其聚色。
非入藏之死徵也。

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赤大如
榆莢。在面王爲不日。

此言色之

搏聚而端滿者

乃大氣入藏

而爲卒死矣

青

黃赤白黑

五藏五行之色

也。別鄉者。如小腸之部在面

此言色之搏聚而端滿者。乃大氣入藏。而爲卒死矣。青
黃赤白黑。五藏五行之色也。別鄉者。如小腸之部在面
王。而面王者。乃心之別鄉也。臍之部在肝左。臍部者。肝
之別鄉也。大如榆莢者。血分之聚色。即如母指之狀也。
不日者。不終日而卒死也。此言五藏之病色。見於本部。

其目此以

五藏之死色。見於別鄉。如心受外淫之邪而卒死者。其色見於面。王心受內因之病而卒死者。其色出於額。皆非心藏之本部。但在藏者。其色端滿而不斜。在府者。其色斜而不端。此藏府死生之有別也。○高士宗曰。藏真藏於內。絕則從府而脫於外。故色見於府部。

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

此承上文以申明端邪之色狀也。銳尖也。空虛也。其色上行者。上銳首虛。浮而上行。其色下行者。下銳首虛。浮而下行。蓋病從內而外者。其本在下。其首在上。病從外

高爲本下

爲首此總

論外內二

目故有上

下之別

而內者其本在上。其首在下。是以本沉實而首虛浮。此
端滿之色狀也。有邪而不端者。其本在左。其首向右行。
其本在右。其首向左行。皆如上銳首空。下銳首空之法。
此病在府而搏爲聚之聚色也。○朱永年曰。榆莢上下
皆銳。但虛浮者。其銳形外見。所沉之本。不見其銳形也。
故曰。察其浮沉。以知淺深。

以五色命藏。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肝合
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此總結五藏各具五色。而各有外內之形層也。上文言

赤色出于兩額。黑色出于庭。赤色在面王。此心腎之色也。若以五色命藏。則五藏各有五者之色矣。至于肩背。膺背。脰。手足之部。俱各有五藏所合之皮。脉。肉。筋。骨。視其五色。則知病在內之五藏。在外合之形。此五藏內合五行。外見五色。若外因風寒暑濕之邪。而見于色者。六氣之應于色也。○倪冲之曰。病五藏于內。則外見五色。邪中外合之皮。脉。肉。筋。骨。則內入于五藏。此外內出入之道也。按病傳章曰。血脈傳瀆。大邪入藏。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帝曰。大氣入藏。奈何。伯曰。病先發于心。

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蓋血脈滂濶。故先發于心。若邪中皮而內入。則先發于肺矣。夫邪從形層次第而入于內者。先皮毛而肌腠。腠而絡絡而脈。脈而經。經而府藏。此邪在外之皮脈。即中內合之五藏。故曰人不病而卒死。謂不病在外之形層。而即入于藏也。

論勇第五十

黃帝問于少俞曰。有人于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反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也。而皮厚肉

堅固不傷于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下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于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

朱永年曰。上章論五藏之氣見于色。而分別于明堂。此論五藏之氣。克于形。而審其虛實。蓋皮膚肌腠之間。五藏元真之所通會。是以薄皮弱肉。則蒸真之氣虛矣。五藏之氣虛。則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虛風者。虛邪不在之邪風也。黑者水之色。論腎氣之厚薄也。不傷于四時。

卷之六
經
論
五
藏
論
形
中
之
氣
有
強
弱
之
不
同

之風者。謂土旺于四季也。不病長夏之風者。謂土主于長夏也。設有皮厚肉堅而傷于四時之風者。必重感于寒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腎爲水。藏上應天之寒氣。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堅之爲病者。必重感于寒。外內皆然。乃病。謂外受天之寒邪。內傷腎藏之水氣。此言人之五藏與天之六氣相合。是以五色之薄弱者。不能勝四時之風氣也。○倪中之曰。五藏論形之厚薄堅脆。此章論形中之氣。有強弱之不同。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

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顏色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厚薄。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

倪冲之曰。此言形氣之有別也。夫忍痛與不忍痛者。因形之厚薄堅脆也。勇怯者。氣之強弱也。上節論因形而定氣。此論形氣之各有分焉。蓋形含氣。氣歸形。形氣之

可分可合而論者也。

黃帝曰。願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
衝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濇以傷。怒
則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背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
勇士之由然者也。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
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鬲脅短而小。肝系
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脇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
胸。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能然者
也。

朱永年曰。此言勇怯者。本于心之端。小氣之盛衰。肝膽之強弱也。目深以固。長衝直揚。肝氣強也。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理橫。少陽之氣壯而膽橫也。其心端直。自反而縮也。肝大以堅。藏體之堅大也。擊滿以傷。膽之精汁克滿于四旁。此肝膽之形質壯盛也。氣盛而筋張。氣之盛大也。肝舉膽橫。背裂毛起。肝膽之氣強也。夫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是以心直氣壯。肝舉膽橫。此勇士之所由然者也。目大不減者。目雖大而不可

定性在下
足則發矣
謂之腹中
足為氣之

浮固也。陰陽相失者。血氣不和也。焦理縱者。三焦之理
路縱弛也。弱情短而小者。心小而下也。肝系緩。脾不滿。
腸胃緩。膈下空。肝膽之體質薄也。夫肺主氣。氣不能滿
其胸。故雖方大怒。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此怯士之所由
然者也。

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恐不避勇士者。何哉。使然。少俞曰。酒
者。水穀之精。熱穀之液也。其氣慄悍。其入于胃中。則胃脹。
氣上逆。滿于胸中。肝浮駘橫。當是之時。固比于勇士。氣衰
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朱氏曰。此復申明人之勇怯。本于氣之弱強。氣之壯盛。由胃府水穀之所生也。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慄悍。故能助氣之克滿。而使肝膽浮橫。然酒散則氣衰。氣衰則悔矣。故善養乎氣者。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則形氣克足矣。暴喜傷陽。暴怒傷陰。和其喜怒。則陰陽不相失矣。形氣壯盛。雖遇裂風暴雨。無由入其腠理。而况四時之虛風乎。倪氏曰。氣之敢勇。木于心之端直。肝之大堅。膽之汁滿。是氣生于形也。氣滿胸中。而使肝浮膽橫。是形本乎氣也。形不離乎氣。氣不離乎形。此天之生

一命。所以立形定氣。以觀人之壽夭者也。○高上宗曰。壯士之得酒。與勇士同類。卽雖方大怒。肝肺舉而氣衰。復下相同。蓋因酒因怒。以壯其氣。酒散氣衰。則復怯矣。故無暴其氣。此善養乎大勇者也。

背膪第五十一

黃帝問于岐伯曰。願聞五藏之膪出于背者。岐伯曰。背中大膪。在杼骨之端。肺膪在三焦之間。心膪在五焦之間。膪膪在七焦之間。肝膪在九焦之間。脾膪在十一焦之間。腎膪在十四焦之間。皆扶脊相去三寸所。則欲得而驗之。按

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膺也。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

倪冲之曰。五藏六府之俞皆在于背。帝止問五藏之俞者。藏府雖殊。相合論地之五行也。焦椎也在脊背骨節之交。督脈之所循也。大杼在第一椎端之兩旁。肺俞在三椎之間。心俞在五椎之間。膈俞在七椎之間。肝俞在九椎之間。脾俞在十一椎之間。腎俞在十四椎之間。皆按脊相去三寸所。左右各間中行一寸五分也。按其俞

腎寒虛水
通之變輸
一月水腫
天氣而運
布

應在中而痛解者。太陽與督脈之相通也。是以問五藏之俞而先言大杼者。乃項後大骨之端。督脈循于脊骨之第一椎也。問五藏而言七焦之膈俞者。五藏之氣皆從內腑而出。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中膈者。皆爲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夫五藏之俞。皆附于足太陽之經者。胸膈爲水府。地之五行本于天一之水也。按太陽之經而應于督脈者。太陽寒水之氣。督脈總督一身之陽。陰陽水火之氣交也。灸之則可者。能啓藏陰之氣也。刺之則不可者。中心者環死。中膈者五日死。中腎

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蓋逆刺其五藏之氣皆爲傷。中非謂中于藏形也。以火補之者以火濟水也。以火寫之者艾名水臺。能于水中取火。能啓發陰藏之氣。故疾吹其火。卽傳上其艾。以導引其外出也。朱氏曰。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是以標陽而本寒。秉水火陰陽之氣者也。督脈環達于周身之前後。從陰而上行者。循陰氣別達。臂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從陽而下行者。與太陽起于目內眥。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頰。挾脊抵腰中。下循脊絡腎。是督脈環達于前後上下。而屬絡于兩腎者。

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此太極始分之時，湯人乘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以成此形。是以五藏之命，皆本于太。陽而應于督脈也。

衛氣第五十二

黃帝曰：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其氣內于五藏，而外絡支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于經者，爲榮氣。陰陽相處，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亭亭淳淳乎，熱能窮之。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

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府之氣。衝者能知解結。契經十門。戶能知虛實之堅軟者。知補寫之所在。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

此章論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然經脈皮膚之血氣。外內出入。陰陽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其氣者。謂水穀所生之榮衛。內榮于五藏。以養精神。魂鬼外。絡于支節。以濡筋骨關節。此言藏府陰陽十二經脈之外內也。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于經者。爲營氣。謂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各走其道。交相逆順而行者也。陰陽相

結于脉内者解而通之。脉内之血氣與脉外之氣血相
合相繼而行。則知出于氣街之門戶矣。脉内之血氣從
氣街而出于脉外。脉外之氣血從井榮而溜于脉中。出
于氣街則經脉虛軟而皮膚石堅。溜于脉中則經脉石
堅而皮膚虛軟。故能知虛實。則知補寫之所在矣。皮膚
之氣血猶海之布雲氣于天下。經脉之血氣合經水之
流貫于地中。故能知六經之標本。可以無惑于天下。稽
名衛氣者。謂脉内之榮氣出于氣街與衛氣相將。晝行
陽而夜行于陰也。夫榮衛者。水穀之精氣。榮行脉中。衛

行。房外。乃無形之氣也。水穀之津液。化而爲血。以奉生
身。命曰榮氣。乃有形之血。行于經隧。皮膚者。皆謂之榮
氣。大充膚熱肉之血。有從衝脈而散于皮膚者。有從大
絡而出于脈外者。有隨三焦出氣之津液。化而爲赤者。
皆謂之榮氣。蓋以血爲榮。血之氣爲榮氣也。此章論行
于脈中之榮氣。出于氣街。與衛氣相將而行。故篇名衛
氣。曰陰陽相隨。外內相貫。血氣之生。始出入。陰陽離合。
頭緒紛紜。學者當于全經內細心窮究。庶可以無惑矣。
歧伯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足太陽之本。在

距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憲籠之前。憲籠者耳也。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膈與舌下兩脈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膈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入迎。挾頰頰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膈與舌本也。

此分別十二經脈之本。出于手足之臟腑。其標在于胸度。頭氣之術。標者。猶樹之稍。秒。秒絕而出于絡外之徑路也。本者。猶木之根。幹。經脈之血氣從北而出也。足太

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其標在于兩目。而出于頭氣之衝。夫氣在頭者。止之于腦。兩目之脈入于腦而絕于內也。足少陽之本。在足竅陰之間。其標在耳竅龍之前。而出于頭氣之衝。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其標在于背俞。與舌下之兩脈。而出于胸氣之衝。蓋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俞。謂絡脈之衝于胸者。或絕于膺。胸之間。或行至背俞而始絕也。根結篇曰。少陰結于廉泉。一舌下兩脈。廉泉玉英也。蓋少陰主先天之精氣。及受藏水穀之精。故從本經之絡脈。而出于胸氣之衝。復從任

脉而上出于廉泉。從衝脉而下出于臑氣之街。少陰爲水藏。而富于精血者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俞。而出于胸氣之街。足陽明之本在足之厲兌。標在人迎頰俠頰頰。而出于頭氣之街。頰頰者鼻之上竅。以收洞涕者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俞與舌本。而出于胸氣之街。蓋三陽之經上循于頭。是以絡脉亦上出于頭而始絕。三陰之脉止于臑胸之間。故絡脉亦至臑與背俞而止。按此章與根結篇大意相同。而各有分別。根結篇論三陰三陽之開闔。

此章論十二絡脉之標本出入。倪氏曰：開闔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入于脉中爲闔。出于膚表爲開。出入于皮膚經脉之外內爲樞。此論氣而及于脉絡也。此章論血氣出入于十二經脉之中。以合三陰三陽之氣。故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而不言藏府之經脉。此論絡脉而及于氣也。蓋血氣之行于膚表者。應六氣之司。天在泉。運行于地之外。膚表之氣血。溜注于脉中。應天泉之復。通貫于地內。五運行篇之所謂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

則地固也。十二經脈應經水之流行于地中。經脈之血氣從絡脈而出于膚表。猶經水之從支流而注于海。海之雲氣復上通于天。是以論陰陽六氣不離乎經脈論十二經脈不離乎陰陽人與天地參也。

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一寸也。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膕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一寸

中標在腋。下下三寸也。

一、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而出于頭氣之街。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臂。而出于頭氣之街。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上至別陽，標在頰下合，錯上。而出于頭氣之街。錯上者，耳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之動處。而出于胸氣之街。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肘會。而出于胸氣之街。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三寸。而出于胸氣之街。按十二經脈之終。

始出于井。瀉于榮。注于俞。行于經。入于合。而內屬于藏。府。此藏府之十二經脈也。十二絡脈之本標。乃經脈之支別。故曰此氣之大絡也。絡絕則徑通。蓋血氣從絡脈之起處爲本。盡處爲標。而出于氣街也。然支絡乃經脈之分派。故曰足太陽之本在眼以上五寸中。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三寸中。蓋以本支所分之處爲本。而不在于經俞之穴會也。至于標在頭氣之街者。止之于膈。如太陽之在目內。少陽之在耳中。陽明之在頤頤。乃三陽之絡脈。絕于頭膈之中。亦非頭面之穴會也。經脈之

內屬藏府。外絡形身。應神機之出入。血氣之從絡脈出。于氣街。運行于膚表。應精氣之降升。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曰亭亭淳淳。孰能窮之。言血氣之升降出入。合天地之化育。運行無息者也。

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石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

虛實者。謂十二絡脈之血氣。有虛而有實也。下虛下盛者。虛實之在本也。是以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上盛者。虛實之在標也。是以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石者

經脈經
所出于經
脈向上出
于氣街

經者謂經
明心除之
加氣出于
通氣胸氣

絕而止之。謂絕之于下而止之。盛于上也。虛者引而起之。謂引之于上而起之。出于下也。此候手足之十二絡脈。上出于頭氣。胸氣之街者也。朱氏曰。絕者絕其經脈之血氣。溢于絡脈之中。起者起其經脈之血氣。而引出于氣街也。此蓋以申明血脈之貫通。非補寫之謂也。請言氣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在頭者。止之于腦。氣在胸者。止之膈。與背膂。氣在腹者。止之背俞。與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脈者。氣在脛者。止之于氣街。其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在。久應于

之街而後
其脈出

于脈氣

積之街

泰陰氣積

諸脈內本

有餘之

以血氣

於此

出于

之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變痛中。盡暴。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街路也。氣街者。氣之徑路。絡絕則徑通。乃絡脈之盡絕處。血氣從此通出于皮膚者也。止盡也。止之于腦者。言頭氣之街。絡脈盡于腦也。止之膺與背俞者。謂胸氣之街。絡脈有盡于膺胸之間者。有從膺上循肩背而始絕者。脈內之血氣。或從膺腋之絡脈盡處。而出于皮膚。或從背俞之絡脈盡處。而出于皮膚也。夫十二經脈。止出于頭氣之街。胸氣之街者。血氣從下而上。出于標也。經

謂貫項轉

無端

脈脈橫束

于腹督脈

從少腹直

上者貫脊

擊央

云。衝脈者。經脈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于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于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于帶脈。而絡于督脈。是陽明之血氣。又從衝脈而出于腹氣之街。故與衝脈會于臍之左右動脈也。本經動輸篇曰。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臍中乃是太陽之部分。故與足太陽之承山。交會于踝上以下。此足少陰又同衝脈而出于脛氣之街也。毫鍼微細之鍼。取氣之出于皮毛者也。按之在久者。候氣之至也。夫少陰陽明爲血氣之生始。少陰之血。

日新
非久積也
謂血氣之
流行而各
有所阻也

如逆血逆
皆計為逆
皆長下與
皆中滿
王叔和精
者非由于
腹內也

氣逆于脛氣之街。則不能上行而為頭痛眩仆。惡明之
血氣逆于腹氣之街。則不能布散而為腹痛中滿。此因
少陰陽明之氣厥逆。故用毫鍼久按以候氣。故所治者。
頭痛眩仆中滿也。及有新積痛可移者。積在氣分。故為
易已。積不痛者。積在血分。故難已也。此蓋假積以申明
經絡之榮血。出于氣街。與衛氣偕行。環轉無端。或有因
于氣逆。或有因于血逆也。陽明為血氣所生之府。少陰
乃先天精氣之藏。故復從衝脈出于腹氣之街。脛氣之
一街。而克布于皮膚肌腠。是以動膺筋。論是少陰陽明獨

動不休者。乃血氣之盛也。

論痛篇五十三

黃帝問于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疎密。各不同。其于鍼石火熇之痛如何。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于毒藥何如。願盡聞之。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脆。厚者耐痛。其于鍼石之痛。火熇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熇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熇。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于火熇亦然。

熇。燒也。

此承上文復申明人之皮肉筋骨皆精少陰陽明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少陰秉先天之精氣，陽明化水穀之精微，是以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疎密，皆秉氣于少陰陽明者也。黑色而美骨者，少陰之血氣盛也。肉緩皮膚厚者，陽明之血氣盛也。莫于日。腎爲水藏，故少陰之氣盛者能耐火燭，陽明秉秋金之氣，故氣弱則不能耐鍼石火燭矣。

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小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

此分論少陰之氣。少陰者。至陰也。而爲生氣之原。故其
身多熱者。少陰之生氣盛也。多寒者。少陰之生氣虛也。
人之形氣。生于後天之水穀。始于先天之陰陽。形氣盛
則邪散。形氣虛則邪留。是以病之難易已者。由少陰生
氣之盛衰也。朱氏曰。少陰先天之精氣。藉後天水穀以
資培。兩火并合。故曰陽明。陽明秉燥熱之氣者也。其身
多熱者。少陰之氣盛也。少陰之氣盛。受陽明之所資也。
此節論少陰受陽明之氣。以資培。下節論陽明受少陰
之氣。以合化。

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勝平聲

此復論少陰與陽明之相合也。陽明若中土。主受納水穀。藉少陰之氣上升。戊癸相合。化大火上之氣。而后能蒸泌水穀之精微。是以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少陰陽明之氣並盛。故皆能勝毒。倪氏曰。中下二焦。互相資生。然后筋骨強堅。肌肉豐厚。此註與素問原論合看。

天年第五十四

黃帝問于歧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爲基。何立而爲

精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爲基。以父爲楨。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

倪冲之曰。此篇論人之生死壽夭。皆本于少陰陽明也。夫陽爲父。陰爲母。其始也。言人本于少陰而始生也。精者。干盾之屬。所以捍禦四方。謂得陽明之氣。而能充實于四體也。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一生于先天之精。一生于水穀之精。相搏者。搏聚而合一也。謂得先後天之精氣充足。然後形與神俱。度百歲乃去。

黃帝曰。何者爲神。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藏已成。

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真人。

朱永年曰。此言有生之初。得先天之精氣。生此榮衛氣。血五藏神志。而後乃成人。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天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歧伯曰。五藏堅固。血脈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緜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朱氏曰。此言已生之後。藉水穀之精氣。資生榮衛津液。資養藏府形身。而后能長久。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知之。歧伯曰。使道隊以長。基牆高以方。通調榮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

此總論人秉先後天之精氣充足。榮衛通調。骨肉豐滿。可長享其天年。使道者。血脈之道路。本輪篇之所謂。可使之道。蓋心包絡之主血脈也。隊行列也。長者。環轉之無端也。此言血氣充足。循序而流通也。土基高以方者。肌肉厚而克于四體也。脈道流長。肌肉高厚。則榮衛通調矣。三部者。形身之上中下三里者。手足陽明之脈也。

黃帝之脈
氣本于子
實于日身
季以上手
屬男王之
季以下
足陽明三
之

起發而平等也。骨高者少陰之氣足也。肉滿者陽明之
氣盛也。如此者壽之徵也。倪氏曰：心包絡主脈，包絡三
焦乃腎藏所生之氣，出歸于心下，爲有形之藏府，而主
血脈。此先天之精氣也。益培者土基厚而門壁堅固。此
後天水穀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
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
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
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腰

理始踈。榮華頽落。髮鬢頹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
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
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
肺氣衰。魄離。故言善悵。九十歲。腎氣焦。四藏經脈空虛。百
歲。五藏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百七
從下

此言人之生長。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其氣在下。好
走好趨好步者。春夏生動之氣也。人之衰老。從上而下。
自陽而陰。故肝始衰而心。心而脾。脾而肺。肺而腎。好坐
好臥者。秋冬收藏之氣也。肌肉堅固。血脈盛滿。少陰陽

一所之氣盛也。勝理空疎。髮顛頰白。陽明少陰之氣衰也。
朱氏曰。人之生長。先本于腎藏之精氣。從水火而生。木
金土。先天之五行也。人之衰老。從肝木以及于火土金
水。後天之五行也。

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歧伯曰。其五藏皆不堅。
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基蓄。薄脈少血。其肉
不石。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
壽而盡也。敷叶蒲

此言人秉先天之氣虛薄。而後天猶可資培。更能無犯

賊風虛邪。亦可延年益壽。若秉氣虛弱。而又不能調養。兼之數中風寒。以致中道夭而不能盡其天年矣。五藏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先天之氣不足也。又卑基皆薄。脉少血。其肉不石。又失其飲食起居之調。養矣。數中風寒。又不知虛邪賊風。避之有時矣。致使真亦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倪冲之曰。先天者。腎藏之精氣也。然有生之後。惟藉後天以資培。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藏主藏水穀之精者也。腎

一爲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是以先天之精氣不足。得後天以資養。亦可以享其永年。故曰六府化穀津液而揚。各如其常。故能久長。